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30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18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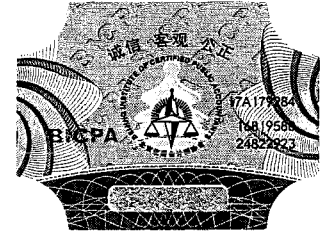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XYZH/2017GZA10632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生科技公司)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7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德生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保证自我评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德生科技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德生科技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7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德生科技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应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日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在对本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充分评价的基础上，对截止2017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做出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系由广东德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生科技有限）于2015年7月17日整体变更设立。

德生科技有限系于1999年8月13日由刘峻峰、魏晓彬、龚传佳、朱伟豪、李开泰、程立平和梅节垓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1,400万元，其中：刘峻峰出资人民币53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8%，魏晓彬出资人民币381.7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7.27%，龚传佳出资人民币32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3%，朱伟豪出资人民币64.2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9%，李开泰出资人民币61.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40%，程立平出资人民币19.1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7%，梅节垓出资人民币19.1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7%。

根据德生科技有限2000年4月8日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规定，新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其中：北京灵远富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远富荣”）认缴出资人民币404.70万元，刘峻峰认缴出资人民币36.21万元，魏晓彬认缴出资人民币25.99万元，龚传佳认缴出资人民币21.92万元，朱伟豪认缴出资人民币4.37万元，李开泰认缴出资人民币4.19万元，程立平认缴出资人民币1.31万元，梅节垓认缴出资人民币1.31万元。增资后，股权结构变更为：刘峻峰出资人民币568.2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9.91%，魏晓彬出资人民币407.7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1.46%，灵远富荣出资人民币404.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1.30%，龚传佳出资人民币343.9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8.10%，朱伟豪出资人民币68.6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61%，李开泰出资人民币65.7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46%，程立平出资人民币20.4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8%，梅节垓出资人民币20.4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8%。

根据德生科技有限2002年3月11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新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78.70万元，其中：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科投”）出资1,350

万元，其中 778.7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股权结构变更为：广东科投出资人民币 778.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07%，刘峻峰出资人民币 568.2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22%，魏晓彬出资人民币 407.7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22%，灵远富荣出资人民币 404.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11%，龚传佳出资人民币 343.9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84%，朱伟豪出资人民币 68.6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6%，李开泰出资人民币 65.7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5%，程立平出资人民币 20.4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77%，梅节垓出资人民币 20.4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77%。

根据德生科技有限 2002 年 6 月 5 日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规定，刘峻峰将其占公司 3.18% 的股权，即 85.24 万元出资转让给姜建；龚传佳将其占公司 1.93% 的股权，即 51.67 万元出资转让给姜建；李开泰将其占公司 0.37% 的股权，即 9.81 万元出资转让给姜建；朱伟豪将其占公司 0.38% 的股权，即 10.23 万元出资转让给魏晓彬；梅节垓将其占公司 0.08% 的股权，即 2.08 万元出资转让给姜建；梅节垓将其占公司 0.04% 的股权，即 1 万元出资转让给魏晓彬；程立平将其占公司 0.11% 的股权，即 3.08 万元出资转让给姜建；灵远富荣将其占公司 3.07% 的股权，即 82.18 万元出资转让给魏晓彬。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变更后为：广东科投出资人民币 778.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07%，魏晓彬出资人民币 501.1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71%，刘峻峰出资人民币 482.9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03%，灵远富荣出资人民币 322.5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04%，龚传佳出资人民币 292.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91%，姜建出资人民币 151.8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67%，朱伟豪出资人民币 58.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8%，李开泰出资人民币 55.9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9%，程立平出资人民币 17.4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65%，梅节垓出资人民币 17.4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65%。

根据德生科技有限 2007 年 1 月 22 日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规定，以资本公积 571.3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将注册资本从 2,678.70 万元增加至 3,250 万元。增资后，股权结构变更为：广东科投出资人民币 944.7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07%，魏晓彬出资人民币 608.0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71%，刘峻峰出资人民币 585.9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03%，灵远富荣出资人民币 391.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04%，龚传佳出资人民币 354.5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91%，姜建出资人民币 184.2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67%，朱伟豪出资人民币 70.8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8%，李开泰出资人民币 67.9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9%，程立平出资人民币 21.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65%，梅节垓出资人民币 21.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65%。

根据德生科技有限 2007 年 12 月 7 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同意将股东广东科投将其占公司 29.07% 股权，即 944.775 万元出资转让给魏晓彬。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变更后为：魏晓彬出资人民币 1,552.8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7.78%，刘峻峰出资人民币 585.9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03%，灵远富荣出资人民币 391.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04%，龚传佳出资人民币 354.5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91%，姜建出资人民币

184.2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67%，朱伟豪出资人民币70.8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18%，李开泰出资人民币67.9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9%，程立平出资人民币21.1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65%，梅节垓出资人民币21.1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65%。

根据德生科技有限2011年6月28日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规定，新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12.50万元，增加部分由新增股东深圳市射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射频智能”）以其持有的广州德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鸿电子”）51%的股权按4,500.00万元作价出资，其中812.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股权结构变更为：魏晓彬出资人民币1,552.8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8.22%，射频智能出资人民币81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00%，刘峻峰出资人民币585.9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4.42%，灵远富荣出资人民币391.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63%，龚传佳出资人民币354.5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73%，姜建出资人民币184.2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4%，朱伟豪出资人民币70.8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74%，李开泰出资人民币67.9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7%，程立平出资人民币21.1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52%，梅节垓出资人民币21.1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52%。

根据德生科技有限2011年12月8日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规定，公司股东梅节垓因疾病原因于2006年死亡，由继承人龚敏玲、梅莉莉共同接替梅节垓持有德生科技的21.125万的股权（占公司股权0.52%），其中龚敏玲继承出资15.844万元（占公司股权0.39%），梅莉莉继承出资5.281万元（占公司股权0.13%）。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变更为：魏晓彬出资人民币1,552.8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8.22%，射频智能出资人民币81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00%，刘峻峰出资人民币585.9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4.42%，灵远富荣出资人民币391.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63%，龚传佳出资人民币354.5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73%，姜建出资人民币184.2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4%，朱伟豪出资人民币70.8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74%，李开泰出资人民币67.9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7%，程立平出资人民币21.1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52%；龚敏玲出资人民币15.84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39%；梅莉莉出资人民币5.28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13%。

根据德生科技有限2012年3月15日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规定，新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937.5万元，将注册资本从4,062.5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其中，337.50万元增资额由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增资：魏晓彬认缴出资人民币129.006万元；射频智能认缴出资人民币67.50万元；刘峻峰认缴出资人民币48.681万元；灵远富荣认缴出资人民币32.508万元；龚传佳认缴出资人民币29.457万元；姜建认缴出资人民币15.309万元；朱伟豪认缴出资人民币5.886万元；李开泰认缴出资人民币5.643万元；程立平认缴出资人民币1.755万元；龚敏玲认缴出资人民币1.317万元；梅莉莉认缴出资人民币0.438万元。600万增资额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公司股东以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转增实缴资本。增资后，股权结构变更为：魏晓彬出资人民币1,911.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8.22%；射频智能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00%；刘峻峰出资人民币721.2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4.42%；灵远富荣出资人民币 481.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63%；龚传佳出资人民币 436.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73%；姜建出资人民币 226.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4%；朱伟豪出资人民币 87.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74%；李开泰出资人民币 83.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7%；程立平出资人民币 2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52%；龚敏玲出资人民币 19.50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39%；梅莉莉出资人民币 6.49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3%。

根据德生科技有限 2013 年 7 月 7 日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规定，新增加注册资本 2,178,6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178,600.00 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广州西域至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至尚投资”)认缴，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虢晓彬出资人民币 1,911.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6.63%；射频智能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17%；刘峻峰出资人民币 721.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82%；灵远富荣出资人民币 481.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23%；龚传佳出资人民币 436.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36%；姜建出资人民币 226.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35%；至尚投资出资 217.8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18%；朱伟豪出资人民币 87.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7%；李开泰出资人民币 83.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0%；程立平出资人民币 2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50%；龚敏玲出资人民币 19.50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37%；梅莉莉出资人民币 6.49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2%。

根据德生科技有限 2014 年 2 月 18 日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规定，刘峻峰将其占公司 0.33% 的股权，即 17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葆春、将其占公司 2.68% 的股权，即 140 万元出资转让给镇晓丹，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变更后为：虢晓彬出资人民币 1,911.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6.63%；射频智能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17%；刘峻峰出资人民币 564.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81%；灵远富荣出资人民币 481.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23%；龚传佳出资人民币 436.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36%；姜建出资人民币 226.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35%；至尚投资出资 217.8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18%；镇晓丹出资人民币 1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68%；朱伟豪出资人民币 87.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7%；李开泰出资人民币 83.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0%；程立平出资人民币 2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50%；龚敏玲出资人民币 19.50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37%；王葆春出资人民币 1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33%；梅莉莉出资人民币 6.49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2%。

根据德生科技有限 2014 年 3 月 18 日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规定，射频智能将其占公司 19.17% 的股权，即 1,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虢晓彬。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变更后为：虢晓彬出资人民币 2,911.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8%；刘峻峰出资人民币 564.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81%；灵远富荣出资人民币 481.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23%；龚传佳出资人民币 436.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36%；姜建出资人民币 226.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35%；至尚投资出资 217.8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18%；镇晓丹出资人民币 1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68%；朱伟豪出资人民币 87.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7%；李开泰出资人

人民币83.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0%；程立平出资人民币2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50%；龚敏玲出资人民币19.50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37%；王葆春出资人民币1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33%；梅莉莉出资人民币6.49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12%。

根据德生科技有限2014年9月16日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规定，魏晓彬将其占公司1.725%的股权，即90万元出资转让给李竹；龚传佳将其占公司8.36%的股权，即436.4万元出资转让给孙狂飙；朱伟豪将其占公司1.67%的股权，即87.2万元出资转让给杨毅；灵远富荣将其占公司4.037%的股权，即210.65万元出资转让给孙狂飙，将其占公司1.403%的股权，即73.22万元出资转让给李竹，将其占公司1.331%的股权，即69.42万元出资转让给杨毅，将其占公司2.459%的股权，即128.31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怀宇。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变更后为：魏晓彬出资人民币2,821.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4.07%；孙狂飙出资人民币647.0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4%；刘峻峰出资人民币564.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81%；姜建出资人民币226.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35%；至尚投资出资217.8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18%；李竹出资人民币163.2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13%；杨毅出资人民币156.6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镇晓丹出资人民币1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68%；刘怀宇出资人民币128.3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46%；李开泰出资人民币83.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0%；程立平出资人民币2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50%；龚敏玲出资人民币19.50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37%；王葆春出资人民币1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33%；梅莉莉出资人民币6.49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12%。

根据德生科技有限2014年12月19日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规定，魏晓彬将其占公司2.85%的股权，即148.847万元出资转让给广州致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致仁合伙”），将其占公司0.8%的股权，即41.603万元出资转让给广州伟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伟汇合伙”）；姜建将其占公司3.4%的股权，即177.203万元出资转让给致仁合伙，将其占公司0.95%的股权，即49.597万元出资转让给伟汇合伙。股权结构变更后为：魏晓彬出资人民币2,630.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42%；孙狂飙出资人民币647.0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4%；刘峻峰出资人民币564.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81%；致仁合伙出资人民币326.0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25%；至尚投资出资217.8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18%；李竹出资人民币163.2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13%；杨毅出资人民币156.6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镇晓丹出资人民币1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68%；刘怀宇出资人民币128.3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46%；伟汇合伙出资人民币91.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75%；李开泰出资人民币83.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0%；程立平出资人民币2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50%；龚敏玲出资人民币19.50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37%；王葆春出资人民币1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33%；梅莉莉出资人民币6.49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12%。

根据德生科技有限2015年2月2日股东会决议及章程修正案规定，魏晓彬将其占公司7.6%的股权，即396.28万元出资转让给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苏州松禾”), 将其占公司 1.62%的股权, 即 84.61 万元出资转让给广东洪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洪昌投资”), 将其占公司 0.78%的股权, 即 40.9 万元出资转让给深圳前海西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域投资”)。股权结构变更后为: 魏晓彬出资人民币 2,108.96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40.42%; 孙狂飙出资人民币 647.05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2.4%; 刘峻峰出资人民币 564.2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81%; 苏州松禾出资人民币 396.28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7.60%; 致仁合伙出资人民币 326.05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6.25%; 至尚投资出资 217.86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4.18%; 李竹出资人民币 163.22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3.13%; 杨毅出资人民币 156.62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3%; 镇晓丹出资人民币 14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2.68%; 刘怀宇出资人民币 128.31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2.46%; 伟汇合伙出资人民币 91.2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75%; 洪昌投资出资人民币 84.61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62%; 李开泰出资人民币 83.6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60%; 西域投资出资人民币 40.9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0.78%; 程立平出资人民币 26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0.50%; 龚敏玲出资人民币 19.501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0.37%; 王葆春出资人民币 17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0.33%; 梅莉莉出资人民币 6.499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0.12%。

根据德生科技有限 2015 年 3 月 19 日股东会决议及章程修正案规定, 杨毅将其占公司 3%的股权, 即 156.62 万元出资转让给郭宏。股权结构变更后为: 魏晓彬出资人民币 2,108.96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40.42%; 孙狂飙出资人民币 647.05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2.4%; 刘峻峰出资人民币 564.2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81%; 苏州松禾出资人民币 396.28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7.60%; 致仁合伙出资人民币 326.05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6.25%; 至尚投资出资 217.86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4.18%; 李竹出资人民币 163.22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3.13%; 郭宏出资人民币 156.62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3%; 镇晓丹出资人民币 14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2.68%; 刘怀宇出资人民币 128.31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2.46%; 伟汇合伙出资人民币 91.2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75%; 洪昌投资出资人民币 84.61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62%; 李开泰出资人民币 83.6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60%; 西域投资出资人民币 40.9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0.78%; 程立平出资人民币 26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0.50%; 龚敏玲出资人民币 19.501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0.37%; 王葆春出资人民币 17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0.33%; 梅莉莉出资人民币 6.499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0.12%。

2015 年 3 月 25 日, 广州西域至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更名为萍乡西域至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德生科技有限 2015 年 6 月 25 日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案〉的议案》, 德生科技有限股东以其分别持有的德生科技有限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 共同发起设立本公司。德生科技有限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53,400,883.52 元, 按照 1: 0.3946 的比例折合为 100,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折余净资产人民币 153,400,883.52 元计入

资本公积。该项变更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6月29日以XYZH/2015GZA10057验资报告验证。

截止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魏晓彬	40,418,100.00	40.42
孙狂飙	12,400,700.00	12.40
刘峻峰	10,812,900.00	10.81
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94,700.00	7.60
广州致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48,700.00	6.25
萍乡西域至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175,300.00	4.18
李竹	3,128,100.00	3.13
郭宏	3,001,600.00	3.00
镇晓丹	2,683,100.00	2.68
刘怀宇	2,459,100.00	2.46
广州伟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7,800.00	1.75
广东洪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21,500.00	1.62
李开泰	1,602,200.00	1.60
深圳前海西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783,800.00	0.78
程立平	498,300.00	0.50
龚敏玲	373,700.00	0.37
王葆春	325,800.00	0.33
梅莉莉	124,600.00	0.12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公司的经营范围：IC卡、IC卡智能系统、IC卡读写机具、通讯产品的研究、开发及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及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设计、安装、维护及技术咨询，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以上生产项目由分公司办证照经营）；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的销售；设备租赁；计算机及软件服务；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家用电器，计算机及配件；信息服务业务（仅限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固网代理收费服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票务服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的印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专业从事社保卡的生产、销售及信息化服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社保卡及服务终端、社保信息化服务解决方案和身份证服务终端产品及软件。

公司的职能管理部门主要包括综合办公室、人力资源部、采购部、数据中心、财务部、商务部、项目管理中心、研发中心、产品中心、营销中心、金融社保运营中心等。

公司法定代表人：魏晓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076853577；公司住所注册地和总部地址均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第二层201室、三、四层。

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共有三家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广州德生金卡有限公司、广州德生智盟贸易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有广州德生科鸿科技有限公司。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

1. 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 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3. 避免或降低风险，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4.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整制度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一) 内部控制环境

1. 公司的治理机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履行所规定的各项职责。重大决策事项，如批准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修改公司章程等，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作出的决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重大投资项目、收购兼并、购置重要资产和签订重要合同、协议等方面的重要决策由董事会决定。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董事会部份职权。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关，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负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和侵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检查。

规范控股股东与本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与本公司之间的机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分开，控股股东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只享有出资人的权利。

建立董事会领导下总经理负责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总经理是公司管理层的负责人，在重大业务、大额资金借贷和现金支付、工程合同的签订等方面，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一定限额内作出决定。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总经理的领导下负责处理分管的工作。

2. 公司的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了的管理架框体系包括综合办公室、人力资源部、采购部、数据中心、财务部、商务部、项目管理中心、研发中心、产品中心、营销中心、金融社保运营中心等，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组织生产、扩大规模、提高质量、增加效益、确保安全等方面都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3. 内部审计

公司成立专门的内审机构，负责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安全状况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

4. 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建立和实施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章程》中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作出了规定，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重大规章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管理、生产管理、物资采购、产品销售、对外投资、行政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三）会计系统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执行国家规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会计补充规定，并建立了公司具体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订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公司目前已制定并执行的财务会计制度包括：《会计核算办法》、《会计工作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会计电算化管理办法》、《差旅、交通、招待及通讯费用报销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存货管理办法》、《销售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这些财务会计制度对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障财务会计数据准确，防止错弊和堵塞漏洞提供了有力保证。

（四）控制程序

公司在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管理、内

部稽核控制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的控制程序。

1. 交易授权控制

公司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不同,根据《公司章程》及上述各项管理制度规定,采取不同的交易授权。对于经常发生的销售业务、采购业务、正常业务的费用报销、授权范围内融资等采用公司总经理审批制度;对非经常性业务交易,如对外投资、发行股票、资产重组、转让股权、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按不同的交易额由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2. 责任分工控制

公司为了预防和及时发现现在执行所分配的职责时所产生的错误和舞弊行为,在从事经营活动的各个部门、各个环节制定了一系列较为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制度:如将现金出纳和会计核算分离;将各项交易业务的授权审批与具体经办人员分离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制定了《会计核算办法》,明确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公司在外部凭证的取得及审核方面,根据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划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相互审核制度,有效杜绝了不合格凭证流入企业内部。在内部凭证的编制及审核方面,凭证都经过签名或盖章,一般的凭证都预先编号。重要单证、重要空白凭证均设专人保管,设登记簿由专人记录。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

公司限制未经授权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公司建立了一系列资产管理制度、会计档案制度,并配备了必要的设备和专职人员,从而使资产和记录的安全和完整得到了根本保证。

(五) 内部审计监督

公司实行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各项费用的支出以及资产保护等进行监督,并提出改善经营管理的建议,提出纠正、处理违规的意见。

(六) 风险管理机制

公司自管理层至各层级员工都认识到风险管理对于公司生存、发展和战略目标实现的重要性，并将风险管理体现到了各种日常管理之中。

公司的风险管理机制包括全公司上下风险意识的培育、风险的识别、风险分析与评估、风险承受能力分析、风险应对措施及风险管控措施的监督与反馈等等。

公司尚未设立专门的风险管理部门，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的发展情况及面临的市场变化随时评估和分析是否需要设立专门的风险管理部门，以强化风险管理。

四、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情况

（一）基本控制制度实施情况

1. 公司治理方面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遵循《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做到“五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能够独立运作，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的利益。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召开了11次股东大会、16次董事会会议、5次监事会会议，其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日常管理方面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各项规章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直接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管理层定期进行财务分析，对公司预算完成情况进行讨论分析，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3. 人力资源管理方面

公司根据《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制定了《招聘管理办法（2.0）》、《员工绩效管理办法》和《考勤管理办法（试行）》、《内训课程管理办法（试行）》，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内部调动、职务升迁等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

（二）重要的管理控制方法

1. 生产经营及财务管理

生产经营及财务管理以公司经济效益最大化为目标，主要有目标利润的制定与指标的分解、年度预算的制定与考核、日常管理。公司借助先进的用友ERP和互联网，实现整个股份公司财务一体化。下属单位对股份公司总部是透明的信息化系统，公司总部财务部随时可以进入下级单位信息系统中查询所需数据，各单位在本地通过上网登录公司总部财务部专用服务器制作凭证、记账、生成报表，这样既可保证财务数据及时性，又增强了总部财务监控的力度，大大减低了企业的经营风险。

2. 市场营销管理

公司将采购、销售业务纳入信息化管理，加强了采购、销售的集中控制，降低了采购、销售业务管控风险。

3. 成本费用核算与管理控制方法

为了事前预算、事中控制、事后准确核算，公司强化了预算的编制，日常成本费用指标控制、财务分析和业绩考核，不断挖掘内部潜力、节约开支、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三） 资产管理控制制度

在资产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办法》等与资产管理相关的制度。公司资产管理方面的内控制度运行有效，对保护企业资产的安全，充分发挥资产的效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四） 投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

1、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进行全面、有效的监督管理，重点子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派出人员担任，直接参与其具体经营事务的管理工作；同时，公司各职能部门对控股子公司对口部门进行归口集中管理，统一进行专业指导、监督及支持；重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均需按照规定报公司审批后方可执行，确保了公司对各子公司的有效控制和管理，防范投资风险。

2、关联交易

公司在《公司章程》明确划分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制度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包括从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进行全方位管理和控制。对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发现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情形发生。

3、对外担保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程序和审核标准，报告期内所有对外担保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对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发现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情形发生。

4、重大投资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公司投资活动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研究评估等方面进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对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公司对外投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发现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情形。

（五） 公司风险识别与应对

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包括：业务经营风险、财务风险、技术风险、市场风险、等。

1. 业务经营风险

本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社保卡的生产、销售及信息化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近年来，在人社部门的推动下，我国社保卡发卡数量快速增加，2014年人社部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列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102项社保卡应用目录，明确到2017年底实现社保卡可跨地区、跨业务直接办理个人的各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开放向其他公共服务领域的集成应用，基本实现全国社会保障一卡通。国家对社保行业的支持和推动是本行业快速发展的主要源动力之一，也是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基础之一。但如果国家社保卡发放速度或社保卡应用推广速度放缓，或者所面临的政策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产生直接影响。

2. 财务风险

本公司目前的经营现金流量充足稳定，资产负债率从行业的角度还处于较低的水平。

为控制财务风险，本公司不断加强资金管理、加速资金周转、强化项目管理；不断完善现有材料采购、日常费用管理制度，加大监控力度，保持与各大银行的战略合作，维护公司借款融资的良好信誉和能力；通过其他融资方式改变公司资本结构，以将资本结构控制在公司认为比较稳健的水平。

3、技术风险

公司坚持走自主创新的研发路线，经过多年的技术开发与业务积累，拥有德生社会保障卡管理软件、德生金融社保卡个性化生产软件、自动发卡机、卡片自动排序机、德生证照数据采集系统等核心技术，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发行服务、运维支撑核心技术平台。软件行业发展日新月异，更新换代快，公司必须适应技术进步节奏快、产品更新频率高、客户需求变化快的行业特点。如果今后公司不能准确地预测产品技术开发的发展趋势，或是使用落后、不实用的技术进行产品开发，或对产品和市场需求的把握出现偏差，不能及时调整技术和产品方向，或新技术、新产品不能迅速推广应用，则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市场风险

随着金融社保卡的大面积推广，卡片供应商除需通过加载金融功能的社保IC卡COS检测外，还需获得银联标识产品企业资质认证证书，金融社保卡的制造具有较高的资金和技术壁垒。而围绕社保卡的发放、管理及应用开展的信息化服务业务，则需要一定的行业经验及技术积累。随着市场环境的不断成熟，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信息技术的不断进步，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涉足本行业，市场竞争也将不断加剧。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风险，将对公司产品及服务的价格、市场份额等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现时在做好优质老客户的维护稳定基础上，要努力调整客户结构，积极开展招投标工作，建立长期稳定的最终客户群，保证经济效益的稳定和扩大。

5、公司管理当局对风险管理的认识

本公司管理层认识到：作为企业，机遇与挑战同在，风险不可避免，只能加强管理，平衡风险与收益，力争在最小的风险条件下获取最大的收益。为实现这一目标，本公司拟按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内部控制指引等文件，结合本公司的规模和业务等方面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本公司包括风险管理机构设置、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反应以及部门及人员的职责与权限等要素在内的系统的风险管理机制。

五、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一）公司对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的评价程序和方法

1、监事会评价。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关，能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定期召开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公司高管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和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有效监督和评价。

2、内审评价。公司内部审计人员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有关部门及有关人员遵守财经法规情况、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检查，对违反财务会计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确保财务会计制度的有效遵守和执行。公司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评价，对于发现的内控制度缺陷和未得到遵循的现象实行逐级负责并报告。各级人员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内控制度，对于未遵守内控制度的情况及发现的问题，分别向上级作出解释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二）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5%≤错报<利润总额的 10%	错报≥利润总额的 10%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的 0.5%≤错报<资产总额的 1%	错报≥资产总额的 1%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营业收入的 0.5%	营业收入的 0.5%≤错报<营业收入的 1%	错报≥营业收入 1%

1.1 上述标准直接取决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这种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两个因素：

（1）该缺陷是否会导致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错报；（2）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

1.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2.1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A、公司控制环境无效；

B、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C、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D、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1.2.2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1.2.3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2.1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A、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B、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C、关键管理人员或技术人才大量流失；

D、负面消息或报道频现，引起监管部门高度关注，并在较长时间内无法消除。

2.2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2.3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及重大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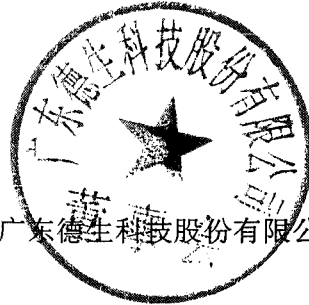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六、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通过制定和有效实施内控制度，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呈现较好的发展态势，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实现了质量和效益的统一。通过加强内控，保证了产品及服务的质量，

也促进了技术创新,有力地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综上所述,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针对所有重大事项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7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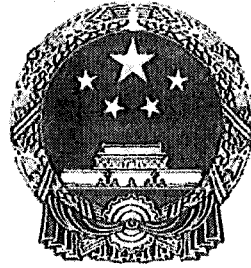
董事长: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ng", written over a vertical line.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 1 03051554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张克,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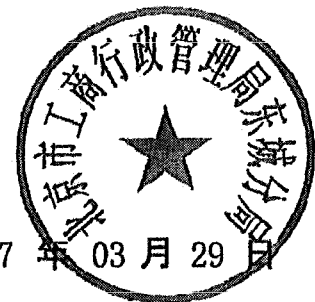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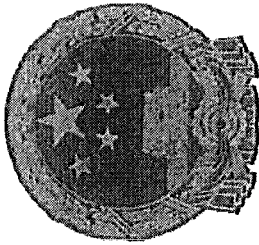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03月29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叶韶勋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主任会计师:

叶韶勋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5

注册资本(出资额):

35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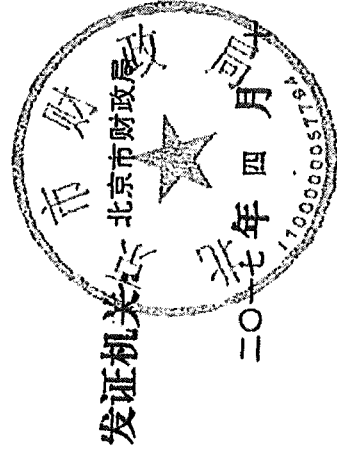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7-07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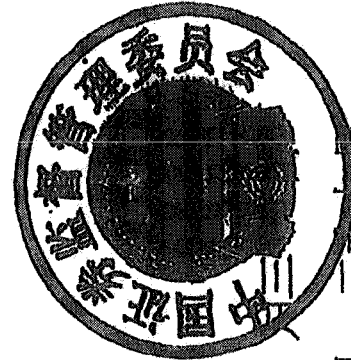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7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九日